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暫時保護令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。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